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蔡珮宜

相 對 人 韓鋒亮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韓鋒亮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6年1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韓鋒亮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向聲請人借用2,000,000元，同於民國115年01月27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2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4月26日。詎相對人居期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、消費借貸契約書為證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2

鳳山簡易庭

03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4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建工		798		3,373.97	10000分之2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465	建工段79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29層樓房	五層：59.10	陽台：3.69	全部			
		大豐二路35號5樓之10		合計：59.10					
共有部分：建工段1680建號，面積26,463.3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32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五層18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10)									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